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2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基本情况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8）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《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1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因

根据《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，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22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7）。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2

年 8 月 1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。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845,853,61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,808,614 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,000 股，即 2,839,895,0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873,267,714.0375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，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为：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=2,839,895,005×0.3075÷2,845,853,619≈0.3069 元。

三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.00 元/股（含 25.00 元/股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.69 元/股（含 24.69 元/股），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，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；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，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=（25.00-0.3069）/（1+0）=24.6931 元/股，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24.69 元/股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、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 8,100,445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8%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 4,050,223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4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3日